

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8月15日，公司监事会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2017年8月18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。

该议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17年1-6月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,767,350.89元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17年6月末未分配利润为1,107,855,208.86元，母公司财务报表2017年1-6月净利润为-6,831,679.29元，母公司财务报表2017年6月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42,029,225.14元。

为充分回报股东，公司拟进行半年度分红，具体方案为：以公司2017年6

月 30 日的总股本 299,225,522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,共派发现金总额 29,922,552.20 元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